**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7年2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　　點：本府1201會議室

主　　席：鄭市長文燦（游副市長建華代理） 記錄：林亭廷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107年第1次）**會議紀錄**：洽悉

**参、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閱會議資料第19-22頁）

一、列管編號106-02-01：解除列管，請教育局依學生代表意見函釋教育部確認修正教育基本法第10條第2項之可行性。

二、列管編號106-02-02：解除列管。

三、列管編號107-01-01：解除列管，請社會局將本市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辦理期程併同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

四、列管編號107-01-02：解除列管，請相關局處以量化資料呈現業務辦理情形，並重點說明處理狀況。

五、列管編號107-01-03：解除列管。

**肆、專案報告**（詳閱會議資料第25-41頁）

第一案：提升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作為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范國勇委員：

1.「話中有話」話劇表演劇本來源?

2.篩選宣導學校之機制為何?

(二)林月琴委員

1. 107年1至9月共計針對多少所學校提供預防犯罪宣導?

2.如何於校慶及運動會時，提供少年諮詢服務平臺服務?

3.寒暑假勵志關懷營系列活動係屬活動性質，或係個別化服務?

(三)謝秀貞委員：

1.使用廣播節目宣導效益為何?

2.建議透過Facebook直播之方式宣導，擴大整體宣導效益。

二、警察局回應：

(一)「話中有話」劇本由合作學校學生及老師設計，再由警察局定稿。

(二)宣導學校篩選機制係以偏差行為學生數較多之學校為宣導主體。

(三)少年諮詢服務平臺進行方式係於校慶及運動會時進入校園設攤，提供家長及學生諮詢服務。

(四)廣播節目宣導對象包含學生及家長，評估目前宣導效益佳。

(五)會後向業務單位建議可藉由Facebook直播方式宣導。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研議提升宣導成效之方式，並評估以facebook直播宣導之可行性。

第二案：桃園市兒少保護SDM安全評估工具執行概況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范國勇委員：

1. p.39家長認為兒少有社工撐腰，導致管教更困難之原因為何?

2. p.36「兒少調查案件時間概況」及「兒少調查案件與區域概況」之件數不一致。

(二)謝秀貞委員：建議綜合案件數及區域人口比例，以確認服務需求較高的區域並注入符合相關資源。

(三)建議市府各單位於呈現資料時，註明案件平均值及盛行率，俾利評估資源注入之方向。

二、家防中心回應：

(一)實務上有家長向社工反應，兒少因已知悉家長不得以體罰作為管教手段，便會以此為理由，讓家長無從管教，因此社工亦會教導兒少對自我行為負責，並與家長討論適切管教方式以取代體罰。

(二)未來會留意及檢查數據一致性。

(三)參採委員建議，按人口比例確認兒少保護發生率較高的地區並提供相對應之服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未來提供報告時，留意數據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將發生量及發生率併同呈現。

第三案：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施行現況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林月琴委員：

1.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僅有3名醫生，是否足夠?

2.針對執行青少年親善門診服務後之發現與建議，未來因應作為為何?

(二)謝秀貞委員：

1.兒少確實有初診需求，建議增加精神科門診之初診名額，以保障兒少健康權益。

2.經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診療後之兒少，是否可優先轉診?

3.是否增加初診及門診數，以因應兒少就醫需求?

(三)張淑芬委員：

1.親善門診之3位醫師皆為婦產科醫師，考量本市目前精神科門診難以掛號，建議將精神科醫師納入親善門診一環。

2.初診名額少是本市長期以來之問題，請提高初診數量。

二、衛生局回應：

(一)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屬初篩，兒少至門診進行諮詢後，由醫師評估依其需求進行轉介，目前1周門診量不到5位。另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本市13區心理衛生所於日間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夜間諮詢服務則與張老師基金會及生命線基金會合作提供，亦提供心理師到校服務，以滿足兒少需求。

(二)會後針對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優先轉診之機制進行研議。

(三)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為國健署計畫，未限制加入門診醫師之科別，醫師加入親善門診後需進行課程訓練，以俾即時評估兒少需求，並轉介至適合之專科門診，衛生局未來亦將持續努力邀請其他科別之醫師加入親善門診之行列。

(四)會後會針對兒少身心鑑定及初診現況及需求進行了解。

主席裁示：

一、請衛生局了解本市醫院身心鑑定及初診員額之現況，並協調醫院增加鑑定及初診名額。

二、請衛生局協調多元科別之醫師加入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

**伍、少年代表專題報告**：請市府相關單位將少年代表提供之意見納入辦理本市兒少相關業務及活動之參考。

**陸、業務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劉淑喜委員：學校進行性平案件調查時，是否與社政單位或司法單位等網絡聯繫，減少受害者重複陳述，以降低二次傷害之可能性?

(二)葉大華委員：p88-p89.中離生離校後，後續動向如何掌握?

(三)林月琴委員：

1.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資料增列兒少保護通報之類型。

2.p64.應關懷人數與後續服務人數不一致。

3.p70.是否可考慮納入居家托育人員進行居家照顧?

4.p82.請於下次會議增列意外事件之傷害類別及因應措施。

5.p83.請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高風險幼兒園。

6.p60.經研究調查，安親班及補習班燈光不足，影響兒少視力，是否有因應作為?

(四)張淑芬委員：

1. p77.外展服務結束後，後續之服務機制為何?

2. p77.勞動局是否可提供職涯探索與職業訓練課程、就業媒合等服務予結束感化教育或結束家外安置之少年?

3. p70.是否針對安置機構專業人員之照顧品質進行考核?倘安置機構照顧狀況不符法規或經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是否能撤銷機構立案許可?

4.p76.衛生局能否安排駐點心理師，至法院提供藥物濫用兒少相關服務?

(五)謝秀貞委員：目前社會資源足夠支應中輟及中離學生就業或就學需求，然而學生無就學就業意願，且家庭功能不彰，導致學校及社工較難提供輔導服務，建議學校請假制度應予落實，養成兒少穩定就學之習慣。

(六)少年代表：

1.p84.性別平等教育之受教育對象是否可將高中職學生納入?

2.p99.考量桃園光影電影館周邊交通不便，建請設置接駁車，另建議增加桃園市偏鄉觀光地區(例如蝙蝠洞、羅孚溫泉)交通車班次，提升觀光便利性。

二、各局處回應：

(一)教育局：

1.會後請業務單位提供意外事件類別，並附隨會議紀錄寄予委員參考。

2.會後與業務單位確認是否針對高風險幼兒園進行篩選。

3.107年度已將高中職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ㄧ環。

4.凡發生校園性平事件，學校依法進行社政及校安通報，社政單位主要處理後續司法議題，學校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行政調查，倘被行為人無調查意願，校方將審酌行為人身份及案情，決議是否進行後續面談，並同步請社政單位提供調查資料；倘被行為人提出調查申請，則啟動後續調查程序。

5.中離生人數相較中輟生為多，因此目前逐步發展相關機制，提升學校對中離生之掌握度。另教育局針對未就學未就業之學生制定「桃園市107年度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補助學校家訪費用，期許提升學校對中離生之掌握；本計畫本年度共計服務10多名個案，並轉介至就業服務處媒合工作，惟部分學生就學意願或就業動機不高，仍需持續提供獎勵措施或其他誘因，鼓勵其出席及參與課程。

6.教育局與衛生局定期至補習班及安親班稽查及檢測燈光亮度，並皆有持續辦理視力保健宣導。

(二)社會局：

1.6歲以下弱勢兒少主動關懷方式進行方式係由社工主動進入案家進行關懷調查，並進行評估及提供後續服務，p64.應關懷人數與後續服務人數不一致係因部分個案狀況尚在請社工人員調查評估，因此未納入計算，下次亦會將尚在調查之案數併同呈現，俾使數據具一致性。

2.今年5月本市已執行居家托育人員安置服務，並提供托育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截至10月已有10名托育人員加入安置服務之ㄧ環。

3.社會局不定時會至安置機構進行稽查及輔導措施。此外，配搭中央機構評鑑制度，要求機構按評鑑結果限期改善，另中央研議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列機構罰則及汰劣機制，本市俟法規修訂後據以辦理。

(三)文化局：會後與業務單位討論如何提升桃園光影電影館周邊交通便利性。

(四)警察局：外展服務分為熱點經營及主題性活動，熱點經營係進入非行少年群聚場所，包含公園及撞球場等，由輔導人員與少年接觸、評估需求及提供輔導服務，並視個案狀況進行後續開案服務。

(五)觀光旅遊局：臺灣好行目前在桃園共有3條線，包含慈湖線、小烏來線及親子遊樂園線，且屬一日卷性質，可多加使用。

(六)交通局：至蝙蝠洞的公車一日共有14班次，且提供學生買1送1之優惠，應可負荷觀光需求。

(七)勞動局：勞動局定期進入矯正機關進行就業宣導，並針對具有就業需求及意願之少年提供就業求職登記服務，倘有職業訓練需求則協助轉介職業訓練，倘具有就業能力則協助媒合工作。

(八)衛生局：

1.會後與教育局研擬改善安親班及補習班燈光不足導致兒少視力受到影響之策略，以保障兒少健康權益。

2.由於王以凡主任保護官多次反應心理師駐點法院之效益不佳，為能有效運用資源，爰將108年度之經費移轉至醫療院所。

決定：

一、請教育局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本市中離生輔導機制並於108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上進行專案報告。

二、請教育局於108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上針對學幼童專車稽查現況進行專案報告。

三、請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與公所進行聯繫會議，調查本市觀光景點交通需求及如何串連本市觀光地區交通資源。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林姓少年於職場霸凌受虐致死案件，請相關單位比照重大兒虐事件處理機制提出完整檢討報告，並根據報告研議後續積極之預防作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葉大華委員提案）

決議：

一、本案比照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進行專案檢討。

二、請勞動局研議針對違法雇用或仲介18歲以下兒少之業者進行專案勞檢。

案由二：有關「提升兒少交通安全」案，提請討論。（林月琴委員提案）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之辦法辦理，包含

一、請教育局、交通局及警察局積極針對包含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在內的校車、幼童專用車等學童上下學接送車輛，進行聯合稽查，提升查核率，並持續督導違規業者改善，另將相關成果公開上網，以供家長及大眾檢視。

二、請教育局積極結合家長團體及校方，宣導選擇校車及幼童專用車時應注意之相關配備與安全知識，亦可透過獎勵輔導及協助宣傳方式，鼓勵家長選擇合法業者提供服務。

三、請教育局、交通局及警察局配合學童安全教育的施行，培養兒少正確的交通安全意識。

案由三：有關本府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衛生福利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進行法規檢視，107年度針對本府業管行政規則召開法規檢視會議，已於9月10日辦理完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兒童權利公約行政規則法規檢視工作小組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四：有關108-109年專案報告主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108-109年專案報告主題及報告期程辦理，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由教育局主責，家防中心協辦並提供服務目睹兒少之相關資料。

捌、臨時動議：

動議一：建請桃園市政府針對家庭具高衝突因子之兒少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提供親職及認知教育，讓家長了解家庭衝突對兒少之負向影響，宣導單位包含家庭教育中心、戶政事務所、衛生局與醫院、家事事件服務處、家防中心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張淑芬委員提案)

決議：請社會局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高衝突家庭之輔導機制，並整合相關輔導資源。

動議二：建請增加客家文化活動，讓兒童及少年有機會了解客家文化。(少年代表提案)

決議：請客家事務局推廣客家文化相關活動並讓本市兒少知悉活動資訊。

動議三：建請教育局針對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相關權益，包含健康檢查、預防接種、輔導措施等機制進行研議，以保障是類學生之權益。(少年代表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進行研議，並將研議結果併同會議紀錄一併提供。

玖、散會(下午5時30分)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7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列管編號** | **決議** | **負責單位** | **辦理情形** | **建議列管狀況** |
| 107-02-01 | 請衛生局了解本市醫院身心鑑定及初診員額之現況，並協調醫院增加鑑定與初診名額，另請研議增加多元科別之醫師加入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 | 衛生局 |  |  |
| 107-02-02 | 請教育局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本市中離生輔導機制並於108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上進行專案報告。 | 教育局 |  |  |
| 107-02-03 | 一、請教育局、交通局及警察局積極針對包含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在內的校車、幼童專用車等學童上下學接送車輛，進行聯合稽查，提升查核率，並持續督導違規業者改善，另將相關成果公開上網，以供家長及大眾檢視。  二、請教育局積極結合家長團體及校方，宣導選擇校車及幼童專用車時應注意之相關配備與安全知識，亦可透過獎勵輔導及協助宣傳方式，鼓勵家長選擇合法業者提供服務。  三、請教育局、交通局及警察局配合學童安全教育的施行，培養兒少正確的交通安全意識。 | 教育局  交通局  警察局 |  |  |
| 107-02-04 | 請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與區公所進行聯繫會議，調查本市觀光景點交通需求及如何串連本市觀光地區交通資源。 | 交通局  觀光旅遊局 |  |  |
| 107-02-05 | 請教育局針對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相關權益，包含健康檢查、預防接踵、輔導措施等機制進行研議，以保障是類學生權益。 | 教育局 |  |  |
| 107-02-06 | 請相關單位針對「林姓少年遭受職場霸凌受虐致死案件」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 | 社會局  勞動局  教育局 |  |  |
| 107-02-07 | 請勞動局研議針對違法雇用或仲介18歲以下兒少之業者進行專案勞檢。 | 勞動局 |  |  |
| 107-02-08 | 請社會局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高衝突家庭之輔導機制，並整合相關輔導資源。 |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民政局  家防中心 |  |  |